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依据	修订前	修订后
1	公司实际需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牛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2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股票上市规则》9.1、9.3		新增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二十条所称“交易”系指不属于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

			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4	《股票上市规则》 10.2.5		新增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股票上市规则》9.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6.2.4		新增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 2.2.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深圳 证券交 易所规 范运作 指引》修 订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股票 上市规 则》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项目或交易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董事会决议进行对外担保遵循如下原则： (1)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 (2)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策。 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相同。 (二) 董事会决议进行对外担保应遵循如下原则： 1、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 2、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 董事会决议进行财务资助应遵循如下原则： 1、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11	《股票上市规则》 10.2.3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2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限： 1、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投资项目；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批准。 2、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银行贷款；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银行贷款或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的银行贷款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长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九百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九十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九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九十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相同。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范运作指引》 2.3.4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享有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权和本章程授权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职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除董事、监事、

		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九) 决定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的非经营性交易。若某一项非经营性交易的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以上或同一交易事项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以上的，应当报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批准； (十) 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性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外) 的聘用和解聘； (十) 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性交易、资金支付、内部资金的调拨，银行账户的开户与销户、流动资金运用及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十三) 签署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及董事长、董事会授权的公司协议及文书； (十四)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五)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标准，无需提交董事长批准的交易。 (十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 2.5.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